##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 <u>勵</u> 要點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 <u>補助</u> 要點	修正名稱。為集中辦理學位論 文之獎勵,及避免因申請研究 費補助期程過長而影響論文 參考價值及辦理品質,爰刪除 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並修 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 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 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 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論 立),提供具體、深入之 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 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 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 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 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 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 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 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壽 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 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 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 點。	本點未修正。
二、(刪除)	二、本要點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 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 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 文之獎勵。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二、本要點獎 <u>勵</u> 對象為國內公立 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 士(生)及碩士(生)。	三、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 立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 博士(生)及碩士(生)。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員 工不得申請學位論文研究 費補助,但得申請優良學位 論文獎勵。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二、第二項刪除。配合刪除學 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
四、(刪除)	四、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 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 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如附 件二)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 一份。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 單。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五)指導教授推薦信。	
五、(刪除)	五、研究費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點刪除。
	如下: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一)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	
	格者,由本府聘請與研	
	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	
	家及本府相關人員組	
	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	
	進行複審。	
	(二)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	
六、(刪除)	六、前點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	一、本點删除。
	權重如下: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占百分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之十。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	
	(三)縣政建設現況分析占百	
	分之三十。	
	(四)預期研究效益占百分之	
	五十。	
七、(刪除)	七、學位論文研究補助金額如下	一、 <u>本點刪除</u> 。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	
	一萬元。	
八、(刪除)	八、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	一、本點刪除。
	准補助書面通知日之下列期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	貝 之 佣 功 〉 及 ∫ 叫 1 示 。
	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l an anlah
九、(刪除)	九、前點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繳交	一、配合删除字位
	下列文件至本府:	人 100-14 人 1 m41/4
	(一)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	
	紙本二份、電子檔光碟	
	一份。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	
	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應	
	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展延。展	
	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	
	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	
	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十、(刪除)	十、逾前二點期限仍無法排入學	一、本點刪除。
	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位論文相關文件者,本府應	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追回	
	已發給之款項。	
	受補助學位論文審定完成	
	之內容,與本府原核定內容	
	差異過大者,本府得廢止其	
	補助,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	
	之款項。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	十一、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	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	
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 論文為限。	
四、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十二、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	<u>1—</u> ,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	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	費補助,爰刪除現行規定
府為之:	文件向本府為之:	附件一及附件二,並修正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申請表。(如附件三)	現行規定附件三為附件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	一,現行規定附件四修正 為附件二。
議表。(如附件二)	建議表。(如附件四)	何的计一。
(三)學位證書影本。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	
文紙本七份、電子檔光	論文紙本七份、電子	
碟一份。	檔光碟一份。	
五、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	1M 2 3 /1 1/4	一、本點新增。
程序如下:		二、學位論文獎勵案之申請
(一)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		及審查程序原係依現行
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		規定第五點辦理,惟修正
合格者,由本府聘請與		後現行規定第五點刪
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		除,爰新增本點。
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		
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		
準進行複審。		
(二)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		
自山之八十明八		

- <u>六</u>、前<u>點</u>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 權重如下:
  - (一)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 五。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 五。
  -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 十。
  - (四)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 百分之二十。

- 十三、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
  - <u>查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u> 理並評定等第。

前項學位論文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文字通順占百分之 十五。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 十五。
-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 五十。
- (四)註明引用資料來源 占百分之二十。

- 一、點次變更。
- 二、因學位論文獎勵案之申 請及審查程序已規定於 修正要點第五點,且本要 點獎勵目的主要著重研 究成果所提供之具體建 議及參考價值,爰刪除等 第評定,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u>:</u>新臺 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u>:</u>新臺 幣一萬元。

十四、<u>評定等第及</u>獎勵額<u>度</u>如 下:

- (一)<u>優等</u>:博士學位論文 新臺幣四萬元<u>;碩士</u> 學位論文新臺幣二 萬元。
- (二)<u>佳作:博士學位論文</u> 新臺幣二萬元;碩士 學位論文新臺幣一 萬元。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删除等第評定,並調整獎勵金額度及酌作文字修正。

- 八、獲准獎<u>勵</u>者,應於書面通知 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 切結書(如附件<u>三</u>)及領款 收據(如附件<u>四</u>)向本府申 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 為放棄。
- 十五、獲准獎補助者,應於書面 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五)及領款收據(如附件 六)向本府申請核發;逾 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爰 修正現行規定附件五為 附件三,現行規定附件六 修正為附件四,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九、獲准獎<u>勵</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府應撤銷獎<u>勵</u>;已核 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 已發給之款項:
  -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 勵或補助。
  - (三)不符合第<u>二</u>點或第<u>三</u> 點規定。
- 十六、獲准獎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 有關文件經查證有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 為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 獎勵或補助。
  - (三)不符合第三點、第九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及 第三點,修正違反規定之 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獲准獎 <u>勵</u> 者應授權本府無償 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 究成果。	<u>點</u> 或第十一點規定。 十七、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 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 容及研究成果。	一、 <u>點次變更</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費之補助,爰酌作文字修 正。
十一、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 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 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 任。	十八、獲准獎 <u>補助</u> 者,申請支付 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一、 <u>點次變更</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 費之補助,爰酌作文字修 正。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 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 應。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 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